

檔號：CTB(CR)9/1/7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有關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 聲音廣播牌照申請

引言

在本年十一月二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和行政長官**指令**：

- (a) 按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根據香港法例第106章《電訊條例》(條例)第13C(1)條作出的建議，原則上批准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電台）、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和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廣播）根據條例第13B條提出的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牌照有效期為12年；
- (b) 待將來批出牌照後，悉數使用頻帶III內一條數碼頻道的容量，把頻譜編配予各準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營辦商，以提供13條節目頻道（新城電台和鳳凰優悅各三條，雄濤廣播七條），並預留頻譜予香港電台（港台），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
- (c) 大體上按**附件A**所載的條件，擬備向新城電台、鳳凰優悅和雄濤廣播批發的牌照，並待有關文件備妥後，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理據

2.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有關香港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發展框架。本年二月，政府公布框架內容，並邀請機構提交聲音廣播牌照申請，透過頻帶III內一條頻寬為1.5兆赫的數碼頻道，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鳳凰廣播有限公司¹ 在本年四月二十九日提交申請，而新城電台和雄濤廣播則在四月三十日提交申請。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商業電台）在四月三十日提交申請，但在六月二十三日撤回。我們目前須處理的申請共有三份。該三份申請的要點載於**附件B**。

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

3. 條例第IIIA部述明聲音廣播服務的發牌制度（條文的摘錄載於**附件C**）。概括而言，合資格的法團可申請設置與維持聲音廣播服務的牌照，而廣管局須考慮這些申請。如廣管局信納有關申請符合條例第13B(2)條訂明的先決條件，即建議中的頻譜可供使用並適合用於提供擬議的廣播服務，便須就這些申請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作出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廣管局的建議後，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而該牌照須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有適合及可供使用的頻譜

4. 廣管局根據電訊管理局局長（電訊局長）的意見，信納頻帶III內擬作數碼聲音廣播用途的數碼頻道適合用作提供新城電台、鳳凰優悅和雄濤廣播在申請中述明的擬議廣播服務。因此，有關申請符合條例第13B(2)條所訂明的先決條件，即必須有適合和可供使用的頻譜。

符合法定要求

5. 廣管局已審核上述申請是否符合法定要求。新城電台和雄濤廣播提交了法定聲明，表示會遵守條例訂明的各項法定

¹ 申請人於本年九月更改名稱，由「鳳凰廣播有限公司」改為「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

要求。鳳凰優悅建議進行公司架構重組，以符合該條例下有關非附屬公司的規定。

6. 廣管局認為上述申請符合條例下的有關規定，包括有關居港年期和非附屬公司的規定。新城電台與鳳凰優悅的申請均涉及「喪失資格的人」²。廣管局考慮相關因素³後，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根據條例向新城電台和鳳凰優悅批給數碼聲音廣播牌照，並無須就「喪失資格的人」和其所作出的控制施加任何條件。

條例第13C(4)條訂明的發牌準則

7. 廣管局根據條例第13C(4)條述明處理申請時須考慮的發牌準則，並考慮到申請人提交的文件和公眾意見，對上述各項申請進行了評審。評審結果如下：

(a) 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三名申請人均已提交法定聲明，令廣管局信納申請人本身及所有對他們作出控制的人，均符合適當人選的準則。

² 在條例下，「喪失資格的人」指：

- (a) 廣告宣傳代理商；
- (b) 在業務運作中向持牌人供應材料作廣播之用的人；
- (c) 持牌人；
- (d) 不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在業務運作中發送聲音或電視材料的人；
- (e) (i) 《廣播條例》第2(1)條所指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或 (ii) 第(i)節所述持牌人的相聯者（按該條款所指者）；
- (f) 對某法團作出控制的人，而該法團屬(a)、(b)、(c)、(d)或(e)(i)段所述的人。

條例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屬喪失資格的人的法團批給牌照，而牌照可載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13C條就關於該喪失資格的人和其所作出的控制而施加的條件。

³ 該等因素包括對有關服務市場競爭的影響、為觀眾提供更多元化節目選擇的程度、對廣播業發展的影響及對經濟帶來的整體利益。在《廣播條例》下如要豁免電視牌照申請人遵守有關喪失資格的人的規定，也須考慮此等因素。

(b) 公眾的意見

廣管局按照既定程序，在本年七月九日至三十日期間就上述申請諮詢公眾，並收到130份意見書。雖然有部分人士對上述申請作出批評⁴，但廣管局信納大部分人士支持上述申請。這些人士認為申請人有能力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以及申請人的建議可為聽眾提供更多選擇。至於個別人士關注的事項（例如增加節目種類和減少同步廣播模擬節目），當局可以透過制訂適當的牌照條件及廣管局發出的業務守則內的相關條文，解決有關事宜。

(c) 申請人在財政上的穩健程度，以及在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提供的廣播服務的能力

廣管局並無理由質疑三名申請人的財政能力。新城電台股東的財政能力獲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支持，兩家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年底分別擁有920億元和110億元現金。雄濤廣播的股東無論就個人或整體而言，均具雄厚財力；該公司已從其A組股東籌得1億500萬元資金，並計劃從其B組股東再籌集3,500萬元。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會在財政上支持鳳凰優悅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年底擁有超過7億8,000萬元的現金。

(d) 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專長及相關的管理技巧，以經營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三名申請人的董事會及／或管理層成員，均包括在廣播界具豐富經驗的專門人才。廣管局認為申請人都具有技術方面的專門知識和管理技巧，以經營擬議的廣播服務。

⁴ 個別人士批評上述申請的原因包括：建議中的節目重複模擬頻道的現有節目，因此不會帶來新的節目種類和加強競爭(對新城電台而言)；建議中的普通話節目不適合香港(對鳳凰優悅而言)；以及申請人可能是備有政治綱領的政黨(對鳳凰優悅和雄濤廣播而言)。

(e) 將會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三名申請人建議提供13條24小時廣播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會把現時由商台、新城電台和港台以模擬制式提供廣播服務的13條頻道增加一倍。擬設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會廣播多元化的節目，包括時事、財經新聞、音樂、粵港生活方式、教育、語言學習，以及少數族裔節目。廣管局認為擬設頻道所廣播的節目，在種類、數量和質素方面均可大大增加聽眾的選擇。

(f) 建議中的廣播服務的質素及在技術上的可行性

三名申請人均建議採用DAB+制式。該制式是已臻成熟的技術，新加坡、澳洲等海外國家均已採用。申請人之一的雄濤廣播自去年十一月起進行數碼聲音廣播技術測試，效果令人滿意。廣管局考慮電訊局長的技術意見後，對各申請人擬議提供的廣播服務的質素及技術可行性均感滿意。

(g) 開展服務的速度

三名申請人均建議在獲發牌照及設置發射設施後的12個月內開展服務，並分階段推出全面服務。廣管局認為申請人分階段開展服務的做法可以接受。

(h) 如須進行建造工程，該等工程對公眾可能造成的不便的程度

申請人皆計劃把數碼聲音廣播發射設施設置於現有的超短波(FM)發射站內。這些發射站大都位於偏遠山頭或鄉郊地區，故對公眾造成的不良影響應該很輕微。

(i)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帶來的利益

據所有申請人所呈述，他們擬議的服務均可為聽眾增加節目方面的選擇。三名申請人在經營的首六年，將合共投資9億5,720萬元，以提供擬議的廣播

服務。這筆投資對促進本地聲音廣播業的發展大有幫助。廣管局認為推出擬議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可增加廣播市場的競爭和節目選擇，對社會有利。

(j) 由申請人提出、以確保符合條例下的規定、其他適用的法例及牌照訂明的條款及條件的安排

新城電台呈述會成立負責監察符合規定事宜的專責部門，並會制訂機制及程序，確保符合各項規定。據雄濤廣播呈述，該機構的節目總監會擔任執行規定人員的角色，確保符合各項規定。據鳳凰優悅呈述，該機構會任命一名總編輯，負責審查每條頻道的節目。廣管局信納所有申請人均會設立適當的內部監察制度，確保符合法例和發牌規定。

8. 基於上述評審結果，廣管局建議並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同意原則上批准新城電台、鳳凰優悅和雄濤廣播提交的申請。視乎當局與申請人就議定牌照條件細節的商討，當局會大體上按附件A所載的條件擬備批予該三家機構的牌照，然後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編配頻譜容量

9. 三名申請人建議提供共13條數碼聲音廣播節目頻道，而港台稍後亦會開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經參考電訊局長的意見和外國經驗，並按照市場主導的原則，我們會為每條聲音廣播頻道提供每秒48千比特的數據傳輸率，以便三名申請人按其建議採用的DAB+制式⁵傳送音質可媲美數碼音頻檔案(MP3)的廣播服務。

10. 廣管局認為有關的數碼頻道應主要用作開設聲音廣播頻道，以及提供讓所有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營辦商共用的電子節目指南。至於餘下的容量，則會編配給營辦商用作提供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我們參考了廣管局的建議後，會根據準營辦商建議推出的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數目，以組合方式按比例編配數碼頻道容量，以便營辦商靈活調度其組合內每條節目頻道所

⁵ 三名擬作數碼聲音廣播的申請人與港台均建議採用 DAB+制式和為每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編配每秒 48 千比特的容量。澳洲和新加坡已採納這些做法。

使用的容量（例如在音樂頻道使用每秒超過 48 千比特的容量以提升音質；非音樂頻道則可使用每秒少於 48 千比特的容量）。我們會以相同做法，在頻帶 III 內同一條數碼頻道為港台預留頻譜，以便港台以公共廣播機構的身份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港台現為 FM 發射設施的管理人，它會擔當類似角色，負責協調數碼聲音廣播的發射設施。

11. 上述安排可悉數使用該條頻帶 III 數碼頻道的容量，讓珍貴的頻譜資源得以物盡其用，並為開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凝聚動力產生協同效應。

雄濤廣播申請交還中波(AM)廣播牌照和豁免履約保證金及牌照費

12. 雄濤廣播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發為期 12 年的聲音廣播牌照，以提供中波廣播服務。根據牌照的規定，雄濤廣播須履行其承諾目標，即是在獲發牌照後 24 個月內設立和維持中波廣播服務。雄濤廣播為確保達到承諾目標，已提交一項妥為簽發的履約保證書，並以政府為該筆款額達 200 萬元的履約保證金的受益人。假如雄濤廣播不能達到承諾目標，政府可全數沒收該筆保證金。雄濤廣播在中波廣播服務啓播或獲批牌照兩周年後(以較早的日期為準)，亦須繳付牌照費。

13. 據雄濤廣播在本年九月二十二日呈述，雖然該機構已努力開展中波廣播服務，但在坪洲裝設中波發射站的計劃，遭到島上居民強烈反對。因此，雄濤廣播將無法達到承諾目標，在限期(即本年十一月十日)前開展中波廣播服務。雄濤廣播已表明，如獲批給數碼聲音廣播牌照，便會交還中波廣播牌照，專注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廣管局認同雄濤廣播在裝設中波發射站方面確曾付出努力，並明白其面對的困難。該局認為雄濤廣播以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取代中波廣播服務，會為聽眾帶來裨益，並建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雄濤廣播交還中波廣播牌照，以換取當局批給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申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會審議廣管局的建議，然後決定是否批准雄濤廣播交還中波廣播牌照的申請，以及是否在雄濤廣播獲批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後，豁免該公司有關中波廣播牌照的履約保證金和牌照費。

在全港推廣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14. 現時出售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電器零售店不多。隨着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推出，我們期望會有更多型號的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在市面發售，競爭之下價格可能會下調（現時每部接收器約售數百元）。我們會成立數碼聲音廣播督導委員會（成員來自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電訊管理局、港台及準持牌機構），負責監督推動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持續發展，範圍包括監察網絡的覆蓋及鋪設事宜、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滲透率（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的銷售情況），以及就數碼聲音廣播制訂宣傳和推廣策略。我們已與電子消費品及汽車業商會接觸，商討數碼聲音廣播接收器市場如何可配合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我們亦正統籌相關政策局／部門的工作，以便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在本港順利推出。

建議的影響

15. 引入三家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持牌機構，對經濟、財政和公務員、可持續發展及環境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D**。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生產力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6. 本年七月九日，廣管局在其網站和報章刊登公告，列出上述三宗申請的詳細資料，並邀請公眾在本年七月三十日或之前就這些申請發表意見。廣管局在截止日期前收到130份意見書，意見摘錄載於**附件E**。

宣傳

17. 我們會舉行記者招待會向傳媒介紹，並會發出新聞稿。我們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及公眾的查詢。

查詢

18. 如有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廖廣翔先生聯絡（電話：2189 223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主要條件

(1) 適用於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要求

模擬聲音廣播持牌機構須遵守的大部分規定，將伸延至數碼聲音廣播營辦商。這些規定包括：需進行牌照中期檢討；徵收牌費；主席、常務董事及董事的居港要求；提供免費服務；服務時間；播放由政府提供的宣傳聲帶及天氣節目／公告和播放廣播事務管理局(廣管局)的宣傳資料；廣播時數；廣告時間的限制；以及遵從申請時提交的建議書和提交有關啓播的履約保證金。

(2) 指定節目要求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不受“指定節目要求”的規限（即提供不少於規定時數的特定主題節目，例如藝術文化節目，或為青少年及長者等特定聽眾而設的節目），以提供靈活性，給新設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發展空間。

(3) 語言要求

香港是一個國際城市，為此，我們會要求每家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在其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中，每星期播放不少於 50 小時的非粵語節目。

(4) 播放同步廣播／非首次播放 FM 節目的限制

為確保更有效使用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以及提供更多類型的節目，廣管局會規定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

- (a) 不可在一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內，每週播放多於總播放時數 50% 的同步廣播 FM 節目；以及
- (b) 已在 FM 頻道播放的節目，如首次在一條數

碼聲音頻道播放，其每週播放的時數不可多於總播放時數的 50%，

若廣管局另有批准或決定，則屬例外。

(5) *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

與現有的模擬廣播服務不同，數碼聲音廣播技術可以支援多種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¹。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在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為許可的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下定義。就技術方面而言，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可以透過文字、靜止圖像甚至移動圖像的形式傳送，並在兼容的 DAB+接收器上顯示。使用 DAB+平台傳送的移動圖像，可能會被用作流動電視服務，而這些服務應納入電訊服務並受《電訊條例》的發牌制度所規管。移動圖像傳送也會消耗大量的數據容量。我們會規定圖像的更新速度不可高於每秒一張。此外，透過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顯示在接收器屏幕的廣告，每天的顯示時間不應超過總顯示時數的 30%。

(6) *聲音頻道最低容量*

我們建議，數碼頻道容量以一整批分配予數碼聲音廣播機構，使他們可靈活調整個別聲音廣播和數據服務的容量。一般而言，採用 DAB+技術標準，以較低的數據傳輸率，即約每秒 32 – 40 千比特，已可提供音質良好的聲音，而音樂則需要較高的數據傳輸率，大約為每秒 48 千比特。為確保音質達至可以接受的水平，我們建議，申請獲批者應分別使用不低於每秒 32 千比特和每秒 48 千比特的傳輸容量，分別播放非音樂及音樂節目。

¹ 與節目有關的數據服務是聲音廣播機構提供的輔助服務，以傳送附帶於聲音廣播服務的數據，如電子節目指南、歌手照片、歌曲歌詞、天氣預報，以及股票信息等。

(7) 管理持牌機構

持牌機構須採取有效的管理和控制，以確保遵守所有的法定和規管要求，我們建議應在牌照訂定條件，指明持牌機構不可由董事、主要人員² 或獲持牌機構正式授權的人以外的人士管理。

(8) 共用數碼頻道

由於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人及香港電台須透過同一數碼頻道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我們建議應在牌照訂定條件，指明持牌機構須與其他數碼頻道的使用者合作建立和運作傳輸網絡，並平均分攤有關的成本；若營辦機構未能達成協議，電訊管理局局長可介入和作出裁決。實際上，現有的山頭發射站是由香港電台管理，而香港電台將來亦會如統籌目前的AM/FM廣播服務一樣，負責統籌使用數碼聲音廣播頻譜和相關設備。

² “主要人員”(principal officer) 就任何法團而言，指—

- (a)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董事的直接權限下，本人或連同其他人負責處理該法團業務的人；或
- (b) 該法團所僱用或聘用並在該法團的一名董事或一名(a)段所適用的人的直接權限下，就該法團而執行管理職能的人。

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申請摘要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雄濤廣播)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
遞交申請日期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4月30日	2010年4月29日
1. 公司資料			
1.1 持股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城由 Hutchison Commercial Broadcasting Limited (HCB) 及 Newton City Limited (Newton City) 各擁 50% 股權。HCB 由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 Newton City 由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雄濤廣播的有表決權股份由九位 A 組股東持有，即夏佳理先生(10%)、鄭經翰先生(20%)、何國輝先生(6.66%)、胡漢清先生(3.33%)、李國章教授(10%)、李國寶博士(10%)、已故的蒙民偉博士¹(10%)、黃子欣博士(10%)及黃楚標先生(20%)。 雄濤廣播計劃配發沒有表決權的 B 組股票給一群少數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凰優悅由鳳凰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廣播)全資擁有；而鳳凰廣播由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全資間接持有。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香港上市公司。
1.2 公司結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城是於 1990 年 4 月 20 日在香港註冊與成立的公司。 新城不是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雄濤廣播是於 2006 年 2 月 2 日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 雄濤廣播不是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凰優悅是於 2010 年 9 月 24 日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 鳳凰優悅現為附屬公司。據鳳凰優悅呈述，在其申請獲原則上批准後，該公司將進行企業重組，

¹ 蒙民偉博士於 2010 年 7 月 21 日逝世。據雄濤廣播呈述，已故蒙博士持有的雄濤廣播股票已歸入其遺產予以保管，因此雄濤廣播的股權結構未有改變。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雄濤廣播)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
			以符合非附屬公司的規定。在企業重組後，鳳凰廣播將持有鳳凰優悅 15% 的有表決權股份和 100 % 的沒有表決權股份，而另外兩名獨立人士(即楊傳亮先生和王文煥先生)將各持有鳳凰優悅的 42.5% 的有表決權股份。
1.3 適當人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城和所有對新城作出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雄濤廣播和所有對雄濤廣播作出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凰優悅和所有對鳳凰優悅作出控制的人士均為適當人選。
1.4 喪失資格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喪失資格的人對新城作出控制。 新城是模擬聲音廣播服務的持牌機構，若再持有另一數碼聲音廣播牌照，則屬喪失資格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喪失資格的人對雄濤廣播作出控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據鳳凰優悅呈述，在進行上文第 1.2 段所提及的企業重組後，將有兩名喪失資格的人對鳳凰優悅作出控制，分別為余統浩先生(鳳凰優悅董事長)及石寧寧先生(鳳凰優悅董事兼總裁)。由於余先生及石先生對一家非本地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鳳凰衛視有限公司”作出控制，因此屬喪失資格的人。鳳凰優悅已就兩名喪失資格的人對鳳凰優悅作出控制一事，請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1.5 不合資格的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不合資格的人持有新城有表決權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不合資格的人持有雄濤廣播有表決權的股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沒有不合資格的人持有鳳凰優悅有表決權的股份。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雄濤廣播)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
2. 節目資料			
2.1 建議提供的頻道和語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新城計劃提供三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新城數碼廣播 1 台</u> 該頻道旨在為聽眾提供財經新聞和資訊。節目以粵語及普通話廣播，主要自行製作。 (b) <u>新城數碼廣播 2 台</u> 該頻道提供不同音樂種類。以粵語廣播為主，部分節目將採用普通話廣播。節目主要自行製作。 (c) <u>新城數碼廣播 3 台</u> 該頻道提倡生活品味，節目包括教育、生活品味、精明消費，以及社會(族裔)和諧等方面。頻道語言為粵語。節目主要自行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雄濤廣播計劃提供不少於七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階段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有聲台頻道</u> 一條主要以粵語廣播的頻道。100%的節目為本地製作。 ▪ <u>少數族裔頻道</u> 一條主要以英語、菲律賓語及印尼語廣播的頻道。94%的節目為本地製作。 ▪ <u>24 小時純音樂頻道</u> 不少於 2 條主要以中文和英語廣播的頻道。100%的節目為本地製作。 (b) 第二階段(於第一階段節目啓播後 12 個月內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24 小時新聞財經頻道</u> 一條主要以粵語廣播的頻道。100%的節目為本地製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鳳凰優悅計劃提供三條數碼聲音廣播頻道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u>鳳凰精英 U Radio</u> 一條提供時事、經濟、財經、歷史及文化節目的普通話頻道。所有節目均為本地製作。 (b) <u>鳳凰粵港通 U Radio</u> 一條提供粵港兩地生活資訊的頻道。節目語言的比例大概為普通話佔 70%，粵語佔 30%。80% 的節目將在本地製作。 (c) <u>鳳凰國語及音樂 U Radio</u> 一條教授普通話和播放音樂的頻道。在音樂節目的語言方面，總體比例約為普通話佔 65%，粵語佔 30%，英語佔 5%。80% 的節目將在本地製作。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雄濤廣播)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悠閒生活頻道</u> 一條主要以粵語廣播的頻道。100%的節目為本地製作。 <u>社區頻道</u> 一條主要以粵語廣播的頻道。100%的節目為本地製作。 	
2.2 建議啓播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乎超短波(FM)山頭發射站的準備情況及有關共用基礎設施的安排，新城數碼廣播 1 台將會在牌照批出後六至九個月內啓播，2 台及 3 台則分別於 1 台啓播後 12 個月和 24 個月內推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發射設備的安裝工程能適時完成，雄濤廣播的目標是在牌照批出後的 10 個月內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包括有聲台頻道、少數族裔頻道和五條純音樂頻道)。 • 於首播後的 12 個月內，三條音樂頻道將會轉為 24 小時新聞財經頻道、悠閒生活頻道，以及社區頻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若發射站的建設工程能適時完成，鳳凰優悅計劃在牌照批出後 6 個月內推出第一條頻道(鳳凰精英 U Radio)。第二條頻道(鳳凰粵港通 U Radio)及第三條頻道(鳳凰國語及音樂 U Radio)則分別在第一條頻道啓播後的 6 個月及 12 個月內推出。
2.3 廣播時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 24 小時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 24 小時廣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天 24 小時廣播。
3. 財政資料			
3.1 擬投資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六年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預計開支為港幣 1 億 3,420 萬元，包括資本開支港幣 2,070 萬元及營運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首六年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預算開支為港幣 6 億 2,000 萬元，包括資本開支港幣 7,800 萬元及營運開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鳳凰優悅估計首六年的總開支約為港幣 2 億 300 萬元，包括資本開支約港幣 1,300 萬元及營運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雄濤廣播)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
	支港幣 1 億 1,350 萬元。	港幣 5 億 4,200 萬元。	開支約港幣 1 億 9,000 萬元。
3.2 財政穩健程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城股東將提供足夠的財政資源，支持新城推出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雄濤廣播股東會提供合共港幣 1 億 4,000 萬元的股東貸款²，以應付所有資金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凰集團將為鳳凰優悅提供充分的財政支持。
4. 技術和傳送方式			
4.1 數碼聲音廣播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A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AB+
4.2 傳送和覆蓋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城建議將數碼聲音廣播發射器設置在現有的七個超短波山頭發射站內。 初期服務由歌賦山發射站提供，覆蓋九龍及港島市區。當其餘六個發射站於三年內完成興建後，服務可覆蓋全港。 新城建議設立一個由政府主導的數碼聲音廣播委員會，處理傳送設施共用的事宜、計劃覆蓋範圍的詳情、釐定數碼聲音廣播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數碼聲音廣播發射器將設置在現有的超短波發射站內。 若無須在山頭發射站進行建築工程，且所有設備和安裝工程都能適時完成，啓播時可達全面(約 90%)的覆蓋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鳳凰優悅擬提供覆蓋全港的服務。 發射站將設置在山頭發射站。鳳凰優悅計劃租用其他營辦商鋪設的數碼聲音廣播網絡。

² 據雄濤廣播呈述，A 組股東已同意提供一共港幣 1 億 500 萬元的股東貸款。雄濤廣播亦計劃從 B 組股東處籌集一共港幣 3,500 萬元的股東貸款。

	新城廣播有限公司 (新城)	雄濤廣播有限公司 (雄濤廣播)	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
	<p>準、制訂給所有廣播機構遵循的實際時間表、選擇傳送設備及建築方法，以及評估對環境影響。</p>		
5. 屬意的牌照有效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城屬意牌照有效期為 12 年，以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雄濤廣播預期數碼聲音廣播牌照的有效期為 12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2 年。

電訊條例(106 章) (摘錄)

第 IIIA 部

聲音廣播牌照

13B. 牌照的申請

(1) 任何符合第 13F 條的法團可以廣播事務管理局決定的格式，向廣播事務管理局申請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由 2010 年第 3 號第 2 條修訂)

(2) 根據第(1)款提出的申請，只有在廣播事務管理局於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後信納以下事宜的情況下方可獲受理—

(a) 申請人建議使用的無線電頻譜內的頻率於申請日期當日可供使用；及

(b) 該頻率適合用於提供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由 2010 年第 3 號第 2 條增補)

(3) 如廣播事務管理局並不信納第(2)(a)及(b)款指明的任何事宜，該局須將此事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由 2010 年第 3 號第 2 條增補)

13C. 牌照的批給

(1) 如廣播事務管理局就一項根據第 13B 條提出的申請信納第 13B(2)條指明的事宜，該局須考慮該申請，並就該申請向總督會同行政局作出建議。(由 2010 年第 3 號第 3 條修訂)

(2) 經考慮根據第(1)款就設置與維持廣播服務的牌照的申請而作出的建議後，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向申請人批給牌照，而在不損害本條例或《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第 391 章)的原則下，該牌照須受總督會同行政局於牌照內指明的費用、專營權費或任何其他收費的繳付(不論按年或以其他方式繳付)所規限，並須受總督會同行政局於牌照內指明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3) 在不損害第(2)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任何牌照均可包括—

- (a) (由 1996 年第 62 號第 2 條廢除)
- (b)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暫時吊銷該牌照的條件。

(4)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2)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以下事宜—

- (a) 申請人及所有對申請人作出控制的人是否適當人選；
- (b) 公眾的意見；
- (c) 申請人在財政方面的穩健性，以及在整個牌照有效期間維持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能力；
- (d) 申請人是否具備所需的技術專長以及相關的管理技巧，以經營所建議的廣播服務；
- (e) 將提供的節目的種類、數量及質素；
- (f) 所建議的廣播服務的質素及技術上的可行性；
- (g) 服務展開的速度；
- (h) 如須進行任何建造工程，則該工程可能對公眾造成的任何不便的程度；
- (i) 對本地廣播業、聽眾及整體社會所帶來的利益；
- (j) 申請人建議作出的、確保本條例的條文、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以及牌照指明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遵從的安排；
- (k) 任何其他根據第(6)款訂明的事宜。(由 2010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5) 在為第(4)(a)款的目的斷定某人是否適當人選時，須考慮—

- (a) 該人的業務紀錄；

- (b) 該人在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
- (c) 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是關於香港法律所訂的涉及賄賂、偽造帳目、貪污或不誠實的罪行的；及
- (d) 該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刑事紀錄，而該等紀錄所關乎的行爲，假若是在香港作出，便會構成(c)段所述的該人在香港的刑事紀錄，或成爲其一部分。(由 2010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6)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刊登於憲報的命令，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根據第(2)款就是否批給牌照而行使酌情權時須顧及的額外事宜。(由 2010 年第 3 號第 3 條增補)

13CA.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發出指引

(1) 廣播事務管理局可爲了給予尋求成爲持牌人的法團指引，發出並以公告在憲報刊登不抵觸本部的指引，示明該局擬執行第 13B(2)及 13C(1)條所訂的職能的方式，包括作出建議的準則，以及該局擬考慮的其他有關事宜。

(2) 廣播事務管理局於根據本條發出關於尋求成爲持牌人的法團應符合的技術標準的指引前，須徵詢電訊管理局局長的意見。

(由 2010 年第 3 號第 4 條增補)

...

13F. 持牌人的資格

牌照可批給以下法團或只可由其持有一

- (a) 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在香港成立與註冊的公司；
- (b) 並非附屬公司；
- (c) 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獲賦權全面遵從本條例的條文及其牌照的條款及條件。

13G. 喪失資格的人

(1) 除第(2)款及第 13H(2)(b)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喪失資格的人(其成爲喪失資格的人的理由已於其牌照申請中予以披露者除外)不得對屬持牌人的法團作出控制。

(2)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總督會同行政局可向以下法團批給牌照—

- (a) 屬喪失資格的人者；
- (b) 由喪失資格的人就該法團作出控制者；或
- (c) 屬喪失資格的人，且由喪失資格的人就該法團作出控制者，

而牌照可載有關於該喪失資格的人和其所作出的控制的下述條件，即總督會同行政局根據第 13C 條施加者。

13H. 由喪失資格的人增強控制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任何對屬持牌人的法團作出控制的喪失資格的人，不得藉下述方法擴大該項控制的基礎—

- (a) 擴大他作爲實益擁有人而持有的該法團有表決權股份的百分率；或
- (b) 改變他在該法團所擔任的職位。

(2) 在屬法團的持牌人提出申請時，總督會同行政局如信納爲公眾利益而有需要，可准許—

- (a) 持牌人擴大由喪失資格的人對該法團作出的控制的基礎；或
- (b) 持牌人讓任何喪失資格的人能夠對該法團作出控制。

13I. 不合資格的人

- (1) 如不合資格的人對持牌人的有表決權股份或在該等

股份中直接或間接享有任何權利、所有權或權益，則該等有表決權股份的總和，在任何時間均不得超逾持牌人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 49%。

- (2) 第(1)款適用於持牌人以下的有表決權股份，即就可在持牌人的股東大會上藉投票而決定的任何問題或其他事宜而言，該等股份所附有的表決權當其時是可行使的。
- (3) 就本條而言，任何人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均屬“不合資格的人”(unqualified person)—
 - (a) 他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或
 - (b) 該人是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 (4) 就本條而言，根據條例而設立的或成立為法團的法團，須在(但僅在)以下情況下視為通常居於香港的公司—
 - (a) 當其時積極參與該法團的管理的每一人，或如有多於 2 名此類人士，則其中過半數的每一人均屬當其時通常居於香港，並曾於任何時間連續居於香港不少於 7 年；並且
 - (b) 當其時該法團的管理是真正在香港作出的。
- (5) 就本條而言，凡於 2 名或多於 2 名對有表決權股份或在有表決權股份中享有聯權共有權利、所有權或權益的人士中，有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屬不合資格的人，則該名或該等不合資格的人即視為摒除任何其他人士而獨享全部權利、所有權或權益。

...

對經濟的影響

引入新的營辦商會為聲音廣播市場帶來競爭，以及推動行業的發展。在資本投資和活動方面的相關增長，有助廣播業發展新的技術和培育更多人才。由於有更多較高質素節目可供選擇和更佳的服務，社會會因而獲益。

對財政和公務員的影響

2. 新持牌機構須每年繳付按悉數收回成本原則計算的牌照費。該筆費用將視乎機構營運頻道的數目而釐定，每年按政府消費開支指數調整。成本計算工作正在進行，確實的牌照費會在牌照上列明。兩家現有持牌機構的牌照費可作為參考指標，他們各營運三條模擬頻道，目前每年各繳付牌照費 355 萬元。數碼聲音廣播傳送設施的估計資本投資約為 4,000 萬元，該筆費用會由商營數碼聲音廣播持牌機構和港台分擔。

3. 管理新牌照和處理相關投訴會引致額外工作，這些工作會由電訊管理局和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承擔。

對可持續發展的影響

4. 建議可促進競爭，增加聽眾的節目選擇，有利香港廣播業發展。建議符合可持續發展的原則，藉着增強競爭力及推動市場經濟的發展，從而滿足市民大眾的需求。

對環境的影響

5. 新的數碼聲音廣播網絡發射器將設於現有 FM 山頭發射站。在這些山頭發射站進行的土木工程屬小規模，而且只會在現有 FM 基礎設施的用地範圍內進行。儘管如此，這些工程可能對環境有若干潛在影響(例如建築廢料)，持牌機構須遵從相關法例的規定，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的規定。

數碼聲音廣播申請－公眾意見摘要

我們在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至七月三十日諮詢期內，共收到 130 份分別由 129 位人士及一個團體遞交的書面意見。書面意見現摘錄如下：

公司規定

- 有關申請應符合法定要求，包括跨媒體擁有權的限制。

節目編排

- 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應有助提升音樂節目的音質，以及為菲律賓人及印尼人提供娛樂。
- 應預留頻道，以轉播英國廣播公司的 BBC World 和其他外國電台節目。
- 作為國際城市，香港應設有雙語頻道，例如約十年前的“精選 104”。
- 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機構應受現行的規管架構管制，以防出現粗鄙的節目及過量廣告。
- 政府應鼓勵新持牌人製作具創意的公民及國民教育節目。
- 應規定數碼聲音廣播持牌人提供一定數量的新聞及時事節目。各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每小時應播放不少於四分鐘的新聞及財經新聞。
- 節目不應帶有政治宣傳成分。有意見關注新增的頻道可能會被用作政治工具。
- 經營數碼聲音廣播的機構應每兩小時提供節目資訊(包括將會播放的節目名稱及播放時間)。
- 數碼聲音廣播頻道應播放香港天文台發出，有關颱風及其他天氣警告的資訊。

- 經營數碼聲音廣播的機構應在除夕、農曆新年及其他主要節日期間，播放運輸署提供的道路交通消息。

語言

- 由於粵語是香港最廣泛使用的語言，數碼聲音廣播持牌人應主要以粵語提供服務。然而，當局亦應鼓勵持牌人播放英語及普通話節目。

技術可行性及開展服務的計劃

- 政府及三個申請人應贊助市民購置接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所需的設備。
- 有意見關注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接收器的價錢。聽眾應可易於接收服務。
- 除聲頻節目之外，數碼聲音廣播持牌人應嘗試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所支援的增值服務，例如電子節目表及歌詞。
- 政府應為興建數碼聲音廣播發射器提供所需支援，以便持牌人可盡早開展服務。
- 持牌人應迅速開展建設網絡，以達致全港性的覆蓋。
- 政府只應發牌予有能力盡快開展建議服務的申請人。另外，政府應盡早完成處理申請的程序，以確保服務能早日啟播。

財政能力

- 有意見對建議的投資額是否充足存有疑慮。
- 政府應考慮資助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新電台。

數碼聲音廣播申請

對三個申請的評價

- 應發牌予所有申請人，以提升廣播業的質素、促進競爭，

以及令申請人可使用更先進的科技，為香港市民提供更多更好的選擇。

對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的申請的評價

- 105 位回應人士支持新城的申請，11 位反對。他們支持或反對有關申請的理據如下：

支持申請的理據

- 新城擁有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經驗、能力及財政資源。
- 擬提供的節目種類多元化、具教育意義及適合普羅大眾。
- 向新城分配數碼聲音廣播的頻譜容量，讓新城除了提供現有的 FM 及 AM 廣播服務之外，可擴展新的服務。

反對申請的理據

- 現時，新城已是一家廣播機構，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未必會帶來更多元的發展和競爭。新城不會在其數碼聲音廣播頻道上提供 100% 全新的節目。
- 新城並未計劃對其數碼聲音廣播服務作出大量投資。
- 新城應避免使用“樂活”一詞形容新城數碼廣播 3 台，因為使用此詞會令人覺得此頻道鼓吹享樂主義及消費主義。

對雄濤廣播有限公司(雄濤廣播)的申請的評價

- 97 位回應人士支持雄濤廣播的申請，18 位反對。他們支持或反對有關申請的理據如下：

支持申請的理據

- 雄濤廣播有能力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

- 雄濤廣播有提供自由表達意見及促進社會和諧的誠意及願景。其擬提供的節目全面及適合普羅大眾。
- 由於數碼聲音廣播技術較 AM 廣播技術先進，因此雄濤廣播申請新牌照的計劃合理。

反對申請的理據

- 雄濤廣播在製作廣播節目方面，缺乏經驗。
- 有意見懷疑雄濤廣播是否一個政黨。
- 雄濤廣播應考慮盡量利用數碼聲音廣播技術，以提供更多音樂節目；因為這種技術可播放音質媲美鐳射唱片的音樂。
- 雄濤廣播應考慮提供一條以英語為主的 24 小時新聞及財經節目頻道。
- 雄濤廣播應考慮向獨居長者免費提供 DAB+接收器。

對鳳凰優悅廣播有限公司(鳳凰優悅)的申請的評價

- 105 位回應人士支持鳳凰優悅的申請，12 位反對。他們支持或反對有關申請的理據如下：

支持申請的理據

- 鳳凰優悅擁有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經驗、能力及財政資源。鳳凰電視的節目製作紀錄良好。
- 擬提供節目質素良好及適合普羅大眾。
- 鳳凰優悅可利用其在香港以外地區的營運經驗，提供不同類型節目。
- 鳳凰優悅提供數碼聲音廣播服務的計劃有助增加本地就業。

反對申請的理據

- 擬提供的服務沒有足夠的粵語節目，因此不適合香港這個以粵語為主要語言的城市。
- 鳳凰優悅可能有政治立場。
- 太多喪失資格的人對鳳凰優悅作出控制。
- 不應批准鳳凰優悅有關豁免遵從《電訊條例》中的“非附屬公司”限制的申請。